

第 1 章

京城玄武大街上，各式酒肆飯館林立，大江南北的各種珍饈與好酒好茶，在這裡都能嚐得到。想吃山珍的可到百味樓，想嚐海味可去海濤閣，想喝好酒，則可去尋醪齋，想品好茶，可去沁茗苑，簡言之，只要花得起銀子，在這兒沒有嚐不到的美味佳餚。

此時正值中午時分，前來玄武大街用飯、飲酒、品茶的人相當多，十分熱鬧。原香館位於百味樓對面，是家茶館，在京城名氣雖不如沁茗苑大，但來此品茶的客人也是絡繹不絕，金多福坐在二樓靠窗的一處雅間裡，兩隻丹鳳眼目不轉睛的盯著對面的百味樓。

從她到這裡，已經飲了兩壺熱茶，前兩天下了場大雪，今日雖放晴，卻也冷得讓她直打哆嗦，不時張嘴朝被凍得冷冰冰的掌心呵氣，又搓了搓手，以免待會兒手指僵硬可就麻煩了。

看了半晌，都沒瞧見她等的人來，她有些焦躁緊張的喃喃自語，「怎麼這麼久還不來，莫非是我的消息錯了？」

她低頭瞟了眼縛在小臂內側的一柄袖箭，這是她特地找人打造的，為了今天要做的事，她已暗自練習一個多月，倘若那個人不來，這一切就全都白費了。

她已失敗七次，不能再失敗，她受夠了這一切，再待下去她會瘋掉，她要回去。她決定再等半個時辰，那傢伙若是還不來，她就直接殺到他住的地方堵他，無論如何今天她一定要解決了他。

下定決心後，金多福深吸幾口氣，繼續緊盯著底下看。

少頃，看到兩頂官轎從玄武大街那一頭徐徐而來，金多福不由得屏住呼吸，神色激動的站起身，迅速舉起手，將袖箭瞄準那兩頂官轎。

兩頂官轎停在百味樓前，兩名年輕男子分別下了轎，其中一名身穿墨色大氅的男子映入她的瞳眸，她頓感心跳劇烈加快，隨即將袖箭瞄準他。

她這輩子沒殺過人，這是第一次，她緊繃著臉，努力穩住微微顫抖的兩條腿。

手指輕扣袖箭上的機括，她屏住氣息，準備要射出箭矢。

就在這瞬間，那男子忽然回過頭來，她瞥見他那黝黑得宛如深淵的雙眼，瞄準他的手莫名一顫，手臂一歪，射出的箭偏了方向。

金多福心頭一驚，下一息，變故陡生，幾名蒙面黑衣人突然竄出來，其中一人舉劍正要刺向那名身披墨色大氅的男子時，就這麼好死不好的被她發出的袖箭給射中，整個人重摔倒地不起，隨即她聽見下方有人大喊——

「有刺客，保護蔣世子和丞相！」

數名隨行的侍衛上前攔下那幾名前來行刺的蒙面黑衣人。

金多福驚訝的瞪著底下那些和侍衛戰成一團的刺客，她萬分希望這些刺客能一舉殺了魏遐之，如此一來就無須她再動手。

她緊張的探到窗邊看了片刻，發現那些侍衛們似乎技高一籌，那幾個刺客已有兩個被制伏，其他幾個似乎也不敵。

「怎麼這麼沒用？」她著急的罵了句，接著想到正好可以趁亂射殺魏遐之，她連

忙抬目搜尋，卻四處都找不到魏遐之的人影，怕是已進了百味樓。
她有些懊惱，要是錯過今天的機會，以後再要有可就難了，這麼一想，她顧不得其他，趕緊下樓，準備進百味樓找人。
不料，金多福剛步出茶館，一名刺客手裡的刀，被一名侍衛打得脫手飛出，她瞪大雙眼，看著那柄亮晃晃的刀迎面而來，她來不及退避，本能的將腦袋微微一偏，下一瞬，她眼前一黑……

「……聽說這姑娘是被刀柄給砸到，這才厥了過去。」

「她也真是命大，要是砸到她的是刀尖，這姑娘小命恐怕就不保了。」

「也不知她是命大還是倒楣，刺客行刺咱們丞相大人，偏教她給遇上，還被打飛的刀給砸得昏迷不醒。」

躺在床榻上剛醒來的金多福，聽見不遠處傳來說話聲，她緩緩睜開眼，側首看過去，見到兩名穿著青綠色衣裳的丫頭正站在房門口說著話。

「我聽說從她身上搜出一柄袖箭，這姑娘說不得是那些刺客的同夥呢！」

「我聽盧三說，這姑娘先前可是射殺了其中一名刺客呢，她若也是刺客，這會兒早就被關進牢裡，哪能被帶回咱們丞相府，還給她請大夫，妳說是吧？我還有事要忙，環兒，妳好生照看她，等她醒了，去稟告趙總管一聲，丞相大人要見她，我先走了。」

聽她們說完話，瞥見其中一名姑娘走進房裡，金多福趕緊閉上眼，繼續裝作昏迷不醒的樣子，同時暗暗摸了摸左手小臂，原先綁在那裡的袖箭果然被拿走了。從適才那兩名丫頭所說的話，她約略明白自己現在的處境，她推測她在被那柄刀給砸昏之後，可能是她摔倒時，藏在衣袖裡的袖箭露了出來，被那些侍衛給發現，而從最先被她誤殺的那名刺客身上所中的箭，不難推斷出那箭是她所射。她懊惱得恨不得剝了自己的手，要不是她不小心射偏了，說不得魏遐之就被那刺客給殺了。

但事情既然已經發生了，再自責也無用，她樂觀的想，正因為她誤射那個刺客，她不僅沒被當成同夥，反而被帶回丞相府。

這真是……太好了！

雖然先前錯失機會沒能射殺魏遐之，但是能住到丞相府來，就表示她還有機會能接近他，何愁殺不了他？

算起來這是第八次了，想到好不容易才得到這樣的機會，金多福都忍不住要為自己掬一把心酸淚。

這一次她應該能回去了吧？思及自己莫名其妙被拖來這個書裡的世界，她真的很想咬人。

她原是體育大學大三的學生，元旦那天與好友相約去逛一間新開的購物商城，她先到，便在相約的許願池旁等好友。

她站在池邊，因等得無聊，便從包包裡拿出已經看了一大半的小說，一邊看一邊

忍不住吐槽道：「那幾個皇子還真是笨，鬥到最後全都死光，滿朝文武竟然也腦殘得想不出辦法來，只能眼睜睜坐視那個大奸相謀朝篡位，要是換成我，隨隨便便都能想出一堆辦法來阻止他。」

她自言自語的剛說完，突然被人撞了下，整個人冷不防摔進許願池裡。

吃進了好幾口水，她渾身溼漉漉又狼狽的從水裡爬起來，氣惱得罵道：「是哪個王八蛋撞我？！」

她抬眼要找那個害她摔進許願池的罪魁禍首時，忽然察覺自己手裡似乎抓了個什麼東西，她抬起手一看，是一枚金黃色的銅錢，上頭刻著「一元復始，萬象更新」幾個字。

她正奇怪這枚銅錢是哪裡來的時候，眼前一片七彩光芒閃過，她就來到了這個小說中所寫的大雅王朝。

在她穿過來時，聽見一道分不清是男是女的中性嗓音在她耳邊說——

「汝須阻止丞相謀朝篡位，登基為帝，方能返回原來之處，否則汝將於此方世界，一再往復、輪轉不休。」

什麼鬼話！剛開始她壓根不信，覺得不是自己幻聽了，就是在作夢，要不就是有人在整她。

一直到經歷了幾次慘事，她才明白過來那番話的意思。

也就是說，她若是無法阻止丞相篡位，她就會在這個世界裡一再輪迴，重生到元旦那一天，且時間一直在往前走，並非回到原點。

這已經是她第八次重生了，也是來到這個世界的第八年。

每一次她都在元旦那一天，重生在不同人身上。

第一次剛來到這個世界，她附身在一個剛產下孩子的產婦身上，因為是個小妾，生的又是女兒，不受婆婆重視，偏偏丈夫外出不在，她糊裡糊塗的，不知是被大老婆還是其他小妾給下了毒，不到三天便一命嗚呼。

第二次，她重生在一個紈褲少爺身上，她花了好幾天的時間才適應自己變成男人，怎料原主先前在青樓與人爭風吃醋，某天在路上被仇家給堵到，害她一刀被刺死。

第三次，她是個婢女，服侍一位老太太，那老太太天天吃齋念佛，倒也不難伺候，所以這次她活得長了點，約莫三個月，而她之所以會死，是因為老太太有個當官的兒子，也不知犯了什麼罪，觸怒皇上，被滿門抄斬，連她這個家生奴才也跟著被一塊被押到刑場砍了頭。

經過這三次，她終於了悟，當初聽到的那些話不是逗著她玩，如果她完成不了任務，就真的別想再回到現代，還得在這書中的世界一再輪迴重生。

第四次重生後，她認真的開始想辦法該如何阻止那個奸相登基，但是冥冥中把她拉到這個世界的人，根本就不想她完成任務吧，竟然讓她重生成一個兩眼雙盲的少爺！

好歹讓她成為一個大臣或是將軍啊，變成一個瞎子，什麼都看不見，她要怎麼阻止奸相謀反？雖然家裡有錢，但她能做什麼啊，別說接近奸相了，連看他都看不到。

還好她有一個疼愛她的大哥，而她這位大哥還是個武將，在她得知這位大哥竟然認識奸相時，她千方百計磨著他，請他帶她去見奸相一面，然後……在她下轎子時，被一匹在大街上橫衝直撞的馬給撞倒，就這麼被馬給踩死。

金多福在憶及前面幾次的死況，摸著當時被馬給踩到的胸口，覺得渾身都痛起來，一對柳眉緊緊擰著。

環兒正好望向她，瞥見她睜開了眼，叫道：「噫，姑娘妳醒了。」

金多福這才發現自己想著想著，倒忘了裝暈，一時有些反應不過來，與那個丫頭大眼瞪小眼。

見她呆呆的瞪著自己，環兒關切的問道：「姑娘怎麼了？是不是哪裡不舒服？」

金多福一臉茫然的望著她，然後用驚疑不安的語氣問道：「妳是誰？這是什麼地方？」

「這裡是丞相府，我叫環兒，姑娘既然醒了，我這就去稟告總管，丞相大人要見妳。」

見她說完，提步就要往外走，金多福急忙喊住她。「等等。」

環兒停步回頭，「姑娘還有什麼事嗎？」

金多福清秀圓潤的臉龐上，流露出一抹徬徨無措的表情，「那個……我想不起來自己是誰，妳可知道我是誰？又怎麼會在這兒？」

環兒驚訝的低呼一聲，「妳不知道自個兒是誰？」

「唔。」金多福用力頷首，一邊抬手摸著先前被刀柄砸到的地方，擰著眉道：「我的頭很疼，什麼都不記得，也想不起來自個兒姓啥名誰，這位姊姊可知道我叫什麼名字嗎？」

「怎麼會這樣？」環兒仔仔細細端詳她幾眼，忖道：「莫不是妳腦子被那刀給砸壞了？妳等等，我這就去稟告總管，再給妳請大夫來瞧瞧。」說完，她提步匆匆離去。

房裡只剩下金多福一人，她摸著還隱隱作疼的左額，豐潤的雙唇微微彎起，這樣一來，她就暫時不用交代她為何會暗藏袖箭，還射死了一名刺客的事。

這次難得能登堂入室，說什麼她都要賴在這裡，然後再伺機而動。

沒等太久，環兒便領著一名身量微胖、約莫四十的男子，和一名蓄著山羊鬍子的大夫走了進來。

大夫替金多福號了脈，再問她幾句話，見她滿臉驚惶的搖首，表示什麼都想不起來後，大夫對著男子說道：「趙總管，這姑娘約莫是腦子受創，患了失魂症。」

「失魂症？那可治得好？」趙總管詢問。

「這失魂症有些棘手，不好治，有人一輩子都無法痊癒，也有人幾日便能復原，我開帖藥方給她試試。」

「有勞張大夫。」趙總管等大夫開好了方子，將人送了出去後，連忙將此事回稟自家主子。

「怎麼辦，我會不會一輩子都記不起來自己是誰？」金多福緊抓著環兒的手，表情顯得極為害怕無助。

環兒拍著她的手安慰道：「姑娘別著急，大夫適才不是也說了，也許過幾日妳便想起來了呢，我去沏杯熱茶給妳。」

見環兒離開，計謀得逞的金多福興奮的握起拳頭，這是她這八次重生以來最接近奸相的一次，她相信這一次她一定能成功阻止魏遐之謀朝篡位！

「不是說丞相要見我，怎麼還不來？」

翌日，等了整整一天，仍見不到魏遐之，隔日一早，金多福忍不住試探的問著環兒。

環兒坐在桌前繡著手絹，頭也不抬的回到：「興許丞相公務繁忙，況且姑娘現下什麼都不記得，縱使丞相見了妳也無用，且也不知妳的身分，連要送妳回去也沒辦法。」

她被派來伺候這位患了失魂症的姑娘，這位姑娘身子無啥大礙，她也沒啥事好忙，整日除了陪她說說話，就是繡繡手絹，十分清閒。

「環兒姊姊，那我能出去走走嗎？」既然見不到魏遐之，金多福打算先將丞相府的格局弄清楚，萬一日後要動手，才知道要埋伏在哪裡。

「妳一個外人不好在丞相府亂走。」

「可整日待在房裡委實悶得慌。」

環兒是個好脾氣的丫鬟，聽她這麼說，抬眼看向她，見她輕蹙著眉，一副悽惶不安的模樣，心裡一軟，擱下手裡的針線和絹帕，站起身道：「要不我陪姑娘到外頭走走，不過不能走太遠。」

金多福頓時舒開眉心，「謝謝環兒姊姊。」

環兒有些同情這個忘了自個兒是誰的姑娘，笑著說道：「我不過是個丫鬟，妳不用這麼客氣，我瞧咱倆的年紀相當，妳叫我環兒就成啦。」

金多福頷首應好，兩人一塊走出房裡。

環兒只領著她在廂房附近一帶走著，突然想起一件事，說道：「對了，妳不記得自個兒是誰，不過總要有個名字才好稱呼。」

「名字？那我叫什麼名字好呢？」

金多福正想把原本在現代的名字拿來用，還未開口，就聽見環兒興匆匆地說道——

「不如我就暫時叫妳紅柿吧，妳看可好？」她喜歡吃柿子，先前她手絹上繡的也是一枚柿子，便隨口說了出來。

金多福嘴角微抽，雖然不滿意這個名字，不過也沒有反對，「好，那就多謝環兒為我取名，我就暫時叫作紅柿。」紅柿起碼比這副身子的本名金多福來得好聽一些。

據說金多福這名字是原主的娘取的，她娘原本是商賈之女，後來嫁進官宦人家為側室，在上頭的正室病死後，她被抬為正妻，可惜無福消受，不到一年也跟著病死，之後另一位側室被抬為正妻，成為禮部侍郎金國柱的第三任妻子。

金國柱原有一妻兩妾，與元配育有一子一女，原主的娘只生下她這麼一個女兒，在她娘過世後，被抬為正妻的那個側室也生有一子一女。

由於兩個側室先後被抬為正妻，所以金國柱的兒女全都成了嫡子、嫡女，當然也包括她。

她在女兒中排行老二，上有一姊，下有一妹，還有兩位兄長。在金家那兩三個月，她沒少被金國柱那幾個兒女算計，是靠著她前七次的經驗，才能安好的活到現在。他們想弄死她，一為財一為情，那兩個兄長是為了她娘留給她的那一大筆價值不菲的嫁妝，而那對姊妹是為了一個男人——原主的母親在生前為她定下的未婚夫，隨安侯世子蔣疏靜。

那日她埋伏準備射殺魏遐之時，蔣疏靜就在他身旁。

其實金家早已家道中落，直到金國柱娶了原主的母親為側室，靠著她從娘家帶來的大筆金銀，在朝中上下打點，這才謀得了一個官位，這十幾年下來，他沒少送禮，這才一步步升到禮部侍郎。

金國柱雖說僅是禮部侍郎，不過他繼承了父親傳下的子爵之位，金家也勉強躋身貴族之列，不過原主能與隨安侯家結下親事，卻是因為原主的母親與隨安侯夫人是表親之故。

隨安侯世子蔣疏靜被列為京城十大美男子之一，她曾見過他兩次，確實不負盛名，生得芝蘭玉樹，丰姿俊逸，也難怪金雨翠與金玉雲會為他傾倒，爭著想嫁給他。見她欣然接受了自己替她取的名字，環兒十分高興，熱絡的挽著她的手，又道：「用不著同我客氣，來，紅柿，我帶妳去那裡瞧瞧。」兩人走在迴廊上，環兒原是沒想帶她走太遠，但她此時心情好，便替她多打算了幾分，「也不知妳什麼時候才能想起自個兒的事，說不得還要在府裡住上一段時間，喏，我帶妳將這內院逛一遍好了，妳也好認認位置。」

「多謝環兒。」金多福正求之不得呢，說完，她瞟見迴廊另一頭有人過來，她抬眸望過去，一雙丹鳳眼條地睜大。

環兒也瞧見了，趕緊拉著她退到一旁，在那人走過來時，躬著身子行禮，「奴婢見過大人。」行完禮，發現紅柿竟呆愣愣的站著，環兒拽了拽她的衣袖，小聲提醒她朝自家大人行禮。

被她一扯，金多福回過神來，朝魏遐之福了個身。「見過丞相大人。」她縮在衣袖的手興奮的緊緊掐著，來到丞相府的第三天，她終於見到魏遐之了。

魏遐之見她面生，觀她衣飾也不像府裡的下人，不免疑惑的道：「妳是……」

跟隨在他身後的貼身侍衛李耀平提醒道：「大人，這就是前日咱們帶回來的那位姑娘。」

聞言，魏遐之頷首，打量她一眼，溫聲問道：「聽聞姑娘不記得自個兒是誰，如今可想起來了？」這兩日他無暇去見她，直到今日休沐才得了空，正打算去見她一面，沒想到在這裡先遇上了。

金多福怯怯的搖著頭，「仍是沒能想起來。」

「聽大夫說，姑娘是因頭部受傷患了失魂症，怕是一時半刻好不了，姑娘無須擔

憂著急，暫且在府裡住下，我已派人在京裡打聽，看能不能找到妳的親人，屆時再送妳回去。」魏遐之語氣溫和的安慰道。

「多謝大人。」金多福垂下眼屈膝向他道謝，心裡不由得想著，這人面容溫雅俊美，但那眼神卻宛如過盡千帆、歷盡滄桑，再無溫暖，只留下一片冰寒，看得她心底也無端跟著冷了起來。

「無須多禮，妳若是想起什麼，隨時都可來告訴我，這段時間妳且安心在這裡住下，若有什麼需要，儘管告訴府裡的下人。」說完，魏遐之沒有再多留，舉步往書齋走去。

來到書齋，會先經過一處花廳，接著左側是藏書室，右側的房間才是書房。進了書房，魏遐之瞥見旁邊一個矮櫃上，擱著先前從那姑娘身上搜出的一把袖箭，回頭詢問跟進來的心腹隨從，「耀平，那姑娘這兩日可有什麼可疑之處？」他不怎麼相信那姑娘在射殺了一名刺客後，竟會被那刀一砸就失了魂，忘了自個兒是誰，這事也未免太巧了。

「屬下這兩日派人暗中留意，那姑娘目前看起來尚無可疑之處，似乎真不記得自個兒是何人了。」

「繼續派人盯著。」

李耀平應了聲後，問道：「大人仍懷疑她是裝的？可那天若非她一箭射殺那名刺客，只怕後果不堪設想。」在他看來，不管那姑娘是何身分，終究是救了大人。魏遐之語氣淡淡地反問道：「你怎知她那一箭是要救我，抑或是要殺我？」數年前他曾跟著已過世的愛妻學過一套拳法，這些年來他日日勤練，縱使他不能力敵刺客圍殺，但至少還能及時避開朝他刺來的一劍。

聞言，李耀平一愣，「可她確實射殺了那名撲向大人的刺客。」

「若那箭再偏一些，只怕射到的未必是那名刺客，而是我。」當時他與那刺客之間只有一臂之遙，她究竟想射殺誰，不得不令他懷疑。

李耀平詫異的又道：「大人的意思是，她原本的目的也許是想暗殺您，結果誤殺了那刺客？」

「不無可能。」

聽完主子的話，李耀平皺起眉頭思索，「難道是二皇子、三皇子還是五皇子，因先後攏絡大人不成而懷恨在心，又為了不想讓大人被對方所用，便派人來暗殺您，想毀了您？」只恨那些刺客都已自盡死了，他一時之間也無從查出幕後主使之入。前幾年太子在狩獵時，為追捕獵物墜馬而亡，皇上因喪子之痛，身子已大不如前，又在得知七皇子奉命到邊關犒賞三軍時，被埋伏的敵軍給炸死，原就有病在身的皇上，身子越發虛弱，從去年開始，病情越發沉重。

為了爭奪儲君之位，幾位皇子爭鬥得越來越激烈，大人身為丞相，如若能得其相助，不啻如虎添翼，因此二皇子、三皇子和五皇子都曾先後意圖拉攏大人為己所用，但大人卻不為所動，表明不介入奪嫡之爭，只忠於皇上，誰能成為皇上，他便效忠於誰。

數日前，二皇子和三皇子猶不死心，又再先後登門，被大人所拒，兩人離去時皆

顯得面色不善，先前那場行刺，他懷疑是他們其中之一暗中命人對大人下手。魏遐之倒是不急著查明究竟是誰派人行刺，容色淡然的吩咐道：「既然追查不到主使者，你再多加派些人手查探那姑娘的身分，也許能發現什麼線索。」

「是。」李耀平領命退下。

在他離去後，魏遐之走到掛在牆面上的一幅肖像畫前，畫上是一名約莫二十歲的女子，身著一襲絳紅色衣裙，外頭罩著一件淺粉色紗衣，髮上插著一支牡丹花玉簪，清麗的臉龐勾起微笑，一雙秀媚的眼睛似是在看著誰，滿眼掩不住的柔情密意。

他那寒冰似的眼神在望見畫上的佳人時，轉瞬間柔得宛如一汪春水，滿眼的繾綣愛戀。

他抬手撫摸著畫像，那溫柔癡戀的神情宛如在撫摸著真實之人。

「妳再等等，等我召集天下所有的奇人異士，就能再見妳一面。」說著這番話的他，那張素來溫潤如玉的臉龐，表情癡狂熾烈得教人心驚。

這些年來，他無時無刻不思念著已逝的愛妻，那刻入骨血裡的相思和無法再傾訴愛意的痛苦，日日夜夜折磨著他，將他折磨得都要瘋了。

幸好他不用再等太久，他已暗中布署，只要再等幾個月，再等幾個月就好……

金多福坐在房裡的繡凳上，幫著環兒撥著絲線，一邊向她打探魏遐之的事。

「聽妳這麼說，丞相大人倒是個癡情人。」

「可不是，咱們大人今年不過才三十出頭，年紀輕輕就成為位高權重的丞相，相貌又生得俊俏，即使是續弦，也有不少名門貴女想嫁給他，可全被大人給拒絕了，算一算自打夫人過世到如今都有八年了，每逢夫人的忌日，大人都會把自個兒關在房裡三日呢。」

提起自家大人的癡情，環兒滿臉敬佩和羨慕，要是日後她也能遇上這樣一位對她情深意重的夫君，該有多好。

金多福先前是曾聽說魏遐之與他已過世的妻子鶼鶼情深、十分恩愛，但她以為那不過是魏遐之故意命人渲染，刻意把自己塑造成癡情人的形象，好來欺瞞世人，如今聽環兒這麼一說，這事倒似乎是真的了。

她無法想像這位在書裡虛偽陰狠，篡奪大雅王朝的奸相，竟會對一個女人如此癡情，不知是什麼樣的女人，竟能被他這樣惦念不忘？

想到這裡，她試探的又問：「想必夫人生得國色天香，才讓大人對她這般念念不忘吧？」

環兒搖頭，「我才來府裡六年，也沒見過夫人，不過聽府裡那些老人說，夫人模樣是生得十分嬌俏，聽說她很會說話，常把大人哄得眉開眼笑。」她頓了下，又道：「據說大人還未貴為丞相的時候，雖是尋國公的嫡長子，但身子骨不太好，又不得國公爺看重，國公爺更疼愛他繼母所出的那兩個弟弟，大人在國公府的日子並不好過，可他娶了夫人之後，身子慢慢硬朗起來，與夫人的感情更是如膠似

漆，臉上總是帶著笑呢。」

聽環兒這麼一提，金多福想起第五次重生，成為宮中一名被冷落多年的妃嬪時，所聽到的傳聞。

據說當年尋國公因不喜魏遐之這個嫡長子，請旨想立二兒子為世子，以便日後襲爵，但皇上未允，還下旨訓斥了尋國公一頓，直到魏遐之在妻子過世後，親自上摺子請皇上立他二弟為世子，皇上這才允了此事。

但聖旨賜下不久，國公爺便病逝，而後不到一個月，某天深夜國公府發生大火，將整座府邸燒成一片廢墟，魏遐之的繼母張氏和兩個弟弟都被燒死了，只有當時奉皇命外出辦差的魏遐之逃過一劫。

京城裡的人對這場大火議論紛紛，甚至還有流言指稱那場大火是魏遐之暗中命人縱火所致，否則國公府那麼多下人都逃出來了，他繼母和兩個弟弟怎麼會活活燒死在屋裡。

為此，魏遐之特地面見皇上，向皇上表明不願繼承國公之位，請皇上收回魏家的爵位，皇上經他再三懇求之後，允其所求。

此消息一出，震驚京城百姓，城裡那些謠傳他縱火謀害繼母與弟弟的流言，也平息下來。

而後皇上開始器重他，幾年間將他一個翰林院侍讀，擢升為御史，再一躍成為吏部尚書，最後被提拔為一國首輔。

這段傳聞與她看的那本書的內容大致相同，小說的內容大意是說，大雅王朝的皇子們在太子身亡後，趁著皇上病重之際，為爭奪皇位陷入內鬥，最後在奸相魏遐之的陰謀構陷下，這些皇子鬥得兩敗俱傷，無一倖存，沒多久皇上也駕崩了，只留下一位公主，奸相軟禁公主，登上寶座，改朝換代，因倒行逆施，百姓苦不堪言。

書中的男主角是一名守城的小將，與他相依為命的兄長死於魏遐之的暴政下，於是他義憤的揭竿而起，反抗魏遐之的統治，而後救了從宮中逃出來的公主，兩人一邊談戀愛，一邊聯手反抗魏遐之。

她沒看到最後的結局，不過聽同學提過，結局是男主角打敗魏遐之，與女主角成為皇帝、皇后。

由於魏遐之只是書中的反派，並非主角，有關他以前的事，書裡描述不多，魏家那場大火的真正原因，書裡也未明確點明，但在看的時候，她也認為魏遐之應當就是主使者。

她還聽說尋國公與張氏是青梅竹馬，尋國公本想娶張氏為妻，卻因父母之故，被迫娶了魏遐之的母親過門，自己心愛之人卻只能屈居側室。

為此，尋國公對魏遐之母子十分不喜，偏寵張氏與她所生的兒子，在正妻死後，即刻抬了張氏為妻，讓兩個庶出的兒子也變成嫡出。

仗著尋國公的寵愛，張氏和兩個兒子在外人面前對魏遐之關懷備至，但暗地裡卻處處算計排擠他，就連為他議親，都刻意安排他娶一個病弱的女子，而那女子還未過門就先病死了。

後來，魏遐之無意間邂逅一個平民之女，對她一見傾心，執意想娶她為妻，但門不當戶不對，尋國公本來不答應，畢竟他再怎麼不喜魏遐之，到底是他兒子，尋國公仍想替他娶一個配得上他身分的貴女為妻。

最後似乎是在張氏與其兩個兒子的極力說服下，尋國公才答應這樁婚事。

如今再對照環兒所言，金多福才有些相信魏遐之是真的對妻子一往情深，不在乎她的出身，執意娶她為妻。

原本莫名其妙被拖來書裡的世界阻止魏遐之篡位，她對這個魏遐之一直充滿著怨氣，現在知道他竟是一個癡情的人，怨氣倒是消滅了幾分。

不過她還是不會心軟，不殺了他，她就沒辦法回到自己的世界。

就像第五次重生成為妃嬪那時，為了阻止魏遐之登基，她曾暗中散播一些流言，暗指魏遐之有謀朝篡位之心，想讓皇上提防他，結果就在那些流言在宮裡散布開來的時候，魏遐之為了避嫌，竟然向皇上辭官，以表明心跡。

也不知皇上是怎麼回事，竟那麼信任他，非但不准他辭官，還命人徹查那謠言的出處，最後查到她頭上來，她被冷落多年，可到底仍是皇上的妃嬪，她沒被杖斃，也沒被砍頭，但被賜了一條白綾，讓她自我了結。

她不肯，最後是兩個嬪嬪拿著那條白綾將她活活絞死。

金多福摸了摸頸子，想起當時被勒得窒息而死的情景，仍心有餘悸。

思及先前經歷的各種死法，她沒崩潰發瘋，已經算是意志堅強，但再繼續下去，她實在沒把握自己不會真的瘋掉。

想了想，她一把握住環兒的手，說道：「環兒，妳能不能幫我一個忙，我想見丞相。」

第2章

提出見魏遐之的要求之後，傍晚時分，金多福被帶到書齋的花廳裡，花廳的牆上掛了些字畫，但她有些緊張，無暇細看。

魏遐之端坐在椅子上，瞧見她進來，溫聲詢問，「姑娘想見我，可是想起了什麼？」

金多福搖頭答道：「我仍是什麼都想不起來，不知自己是誰，不知家在何方，心裡很是慌張不安，雖然大人好心收留，可咱們畢竟非親非故，我不能仗著大人的心善，在府裡白吃白住。」

魏遐之淡淡覷她一眼，勸慰道：「姑娘無須介懷，府裡多個人，本官倒還養得起，姑娘只管安心住著就是，妳也莫要著急，說不得再過幾日就能想起以前的事。」

「大人仁義，如此厚待於我，我很感激，如今我的身子已無恙，希望能在府裡做些事，以報答大人的收留之恩，盼大人能成全。」金多福垂下眼，不想再直視他那冷若寒冰的雙眼，那眼神讓她看了不僅覺得冷，也覺得刺目。

見她堅持，他也不再多勸她，順著她的話道：「看來我若不答應找些事給妳做，妳是不能安心，也罷，說不得讓妳做些事，反倒能幫妳早日恢復記憶，那妳就自個兒看著想做什麼，再告訴趙總管一聲，讓他給妳安排吧。」

一聽他答應了，她欣喜的抬眸看向他，「多謝大人，以前的事我也不記得了，但沏茶遞水這些事我做得來的。」見第一步計劃成功，她趕緊再進一步說道：「大

人若是不嫌棄，我願意在大人身邊服侍。」

魏遐之應了聲，「若妳不覺委屈，便隨妳吧。」他倒要看看她究竟是真失了魂抑或是假的。

離開書齋後，金多福回到房裡，剛好環兒不在，她高興得振臂歡呼了聲。

太好了，能接近他了，接下來就是想辦法找機會下手！

想到魏遐之一死她就能回到現代，她忍不住喜上眉梢。

金多福原以為她能到魏遐之身邊端茶遞水，沒想到趙總管卻領她到馬房來。

「大人說姑娘想找些事做，但府裡的差事都有人做了，一時半會兒我也找不出其他的事兒來給姑娘做，眼下只剩下打掃馬房和清理茅廁還缺人，但茅廁那種骯髒地方怎好叫姑娘去清理，所以才帶姑娘來馬房這兒。這兒的活不重，平日裡只要餵馬吃草料，替牠們刷刷毛，清清馬糞就成了。」趙總管笑呵呵地說道。

她望向那幾匹高大的駿馬，接著不敢相信的瞪著趙總管，「你讓我照顧這些馬，可我……」

她話還未說完，趙總管一句話就把她接下來的話給堵死了——

「難道姑娘更想去掃茅廁？」趙總管說這話時，福態的臉上還露出不可思議的表情。

金多福暗暗磨牙，不掃馬房就得去清茅廁，這死胖子分明是故意刁難她，但人在屋簷下，不得不低頭，她吞下這悶虧，強擠出一抹笑回道：「沒那回事，不過是照顧幾匹馬而已，沒什麼，趙總管放心吧，我做得來。」

「那就勞煩姑娘了。」趙總管笑了笑，擺擺手走了。

金多福拚命告訴自己莫氣莫氣，此時的忍耐，都是為了美好的將來！

她不知道讓她來打掃馬房是魏遐之的意思，還是趙總管自作主張，但她不會被嚇跑的，想她第六次重生成為青樓老鴿，都能堅強的挺過去，照顧幾匹馬，不過是小菜一碟。

趙總管離開後不久，來了一個個頭瘦小、約莫三十來歲的下人，教她怎麼給馬兒準備草料、怎麼洗馬、怎麼刷毛、怎麼鏟馬糞。

金多福很認真的記下來，一邊找機會與他攀談，「感謝大哥你說得這般詳細，否則我還兩眼一抹黑，不知該從何做起呢。」

見她好言好語的道謝，瘦小的男人語氣不免熱絡了幾分，「我叫黃五，這府裡的人都喚我老五，妳也莫叫我大哥，叫我老五就成了。對了，妳一個嬌滴滴的姑娘，怎麼會被派來打掃馬房？」

她見他年紀比自己大，叫了聲「五哥」，接著說明自己為何會被派來打掃馬房的原由。

黃五聽完，說道：「原本打掃馬房的是蔡伯，不過他這兩日病了，馬房沒人清理，妳要是有什麼不懂的，可以來問我。」

他是丞相府的馬夫，蔡伯不在，平日裡丞相不用車的時候，他閒著也沒事，這兩

日都是他幫著打掃馬房，沒想到趙總管今兒個會派個姑娘來做，不過先前趙總管找他過來時交代了，別把這事告訴她，只教她怎麼做就成。

他心忖這姑娘多半是哪兒得罪了趙總管，才會被派來做這差事。

「那我先多謝五哥了。」金多福說完，開始伺候那幾匹馬，她先備好草料給馬吃，再給牠們換上乾淨的水。

丞相搭轎子上朝去了，黃五閒著無事，索性就在一旁搭把手。

金多福與他有一搭沒一搭的閒聊著。

「……這麼說，五哥是一路跟著丞相大人從國公府來到丞相府的。」

魏遐之上書自請收回爵位後，被大火燒成廢墟的國公府因是御賜，也一併被朝廷收回去，之後魏遐之便另購了現在的這座宅邸居住。

「沒錯。」提起以前的事，黃五說道：「我跟了大人十來年了，想當年大人在國公府時，可沒現下這般風光，那時國公爺偏寵二少爺和三少爺，大人的性情又十分溫善，處處忍讓，在國公府裡沒少吃二少爺和三少爺的虧，說來大人的改變，還是在娶了夫人之後。」

「你說的夫人，是大人那位過世的夫人嗎？」

「大人除了那位夫人，可沒再有其他的夫人，大人能遇到夫人，也算是大人之幸，可惜夫人紅顏薄命，走得太早。」他感嘆道。

聽出黃五在提起那位夫人時，語氣裡透著敬佩和懷念，金多福附和道：「那位夫人想必是極好的。」

「夫人是平民出身，倒也稱不上是賢良淑德的大家閨秀，可她從不打罵下人，對咱們下人十分寬善，在二少爺和三少爺欺負大人時，還會替大人出氣。別瞧她嬌嬌柔柔的模樣，她罵起人絲毫不留情，有一回她當著國公爺的面狠狠責備兩位少爺，把兩人給罵得抬不起頭來，連國公爺都差點給氣出病來。」

提起這段往事，黃五說得滔滔不絕，「夫人還教大人一套太極拳法，讓大人原本有些羸弱的身子漸漸強健起來，我記得其中幾招是這麼打的。」他一邊比劃著曾見主子練過的其中幾招拳法。

金多福原以為他說的太極拳法是與她知道的那套太極拳同名，但在見到黃五比出的那幾個招式之後，她不由得怔住了，雖然他的姿勢不太到位，但她一眼就認出那是楊氏太極拳中的幾式。

她在大學時是射箭國手，教練精通太極拳，在教他們射箭之餘，也抽空教了他們楊氏太極拳。

她練了之後，發現氣更足，下盤和雙手也都變得更穩，因此一直持續在練，練習一年之後，她在大二時參加亞運，奪得了金牌。

在她得到金牌後，教練送了她一套袖箭當賀禮，據說那袖箭是仿製明朝傳下來的，十分精巧，她還曾研究過它的構造。

這也是她會選擇用袖箭來暗殺魏遐之的原故，她無法隨身攜帶一把大弓，所以私下畫了圖，偷偷找鐵匠打造了那柄袖箭。

黃五記得的招式不多，比了幾招便停手，見她瞪著眼直勾勾的看著自己，他摸著

下顎，得意的咧著嘴。「難道是我打拳的姿勢特別爺兒們嗎，瞧妳這丫頭都看傻了。」

聞言，金多福噗哧笑出聲，討好的回了句，「沒錯，五哥可是真爺兒們！」接著她試探的問道：「對了，五哥，你適才說這套拳法是丞相夫人教丞相的，那你可知夫人是打哪兒學來的這套拳法？」

「哎，我一個下人，哪裡好過問。」

黃五才剛說完，就見有個家丁來找，黃五朝她擺了擺手，跟著那家丁走了。

金多福在馬房裡忙了一整天，日落時分準備回暫住的廂房休息。

途中恰好見到環兒與幾名婢女湊在一起，她走過去想找環兒，剛好將她們的對話聽了去——

「唉，真羨慕采霏姊姊和紫瑛姊姊她們能在大人跟前伺候，每回蔣世子來，都能藉著給他端茶遞水時，偷看他兩眼。」

「我也想去瞧瞧蔣世子，即使一眼也好。」一個看起來只有十二、三歲的丫鬟滿臉羨慕的說。

「聽說金家二小姐與蔣世子今年八月就要成親了，全京城還未出嫁的姑娘家哪個不嫉妒她啊，也不知道她何德何能讓隨安侯府看上了。」

「可不是，我聽說金家二小姐模樣可長得不怎麼好，大餅臉塌鼻子綠豆眼，哪配得上蔣世子，我真替蔣世子不值。」有個丫鬟很替蔣世子抱不平。

聽到這裡，金多福摸摸自個兒的臉，她是有張圓圓的臉，說不上美豔絕倫，但也算清秀可愛，還不至於那麼醜吧？果然女人在面對情敵時，都是毫不留情的加以醜化啊。

接著她聽見有個丫鬟神祕兮兮的壓低了聲音說——

「我有個表姊在金家做事，前兩日我回家時，恰好遇見我那表姊，她說金二小姐失蹤了呢！可一個未嫁的閨女突然不見蹤影，說出去總不好聽，這幾日金家派了些人私下裡在找她呢。」

「這好端端的，金家二小姐怎麼會失蹤了呢？」環兒訝異的問道。

「我表姊說金家大小姐和三小姐都爭著想嫁給蔣世子，也不知是不是……」這丫鬟說到這兒，露出一個意味深長的表情，打住話沒再往下說。

其他丫鬟裡有人猜到她的意思，驚訝的接腔，「妳的意思是，金二小姐已被人害了？」

有個丫鬟撇了撇嘴說道：「這種陰私事在高門大戶裡還少見嗎？上個月楊尚書家的三公子私通他二嫂，被他大哥給撞見，結果楊家二媳婦沒隔兩日就得了急症死了，難道還真這麼巧不成？」家門不幸，楊家自然想瞞下，但府裡的下人嘴不嚴，洩了出來，如今京城裡不少人都知道這楊三公子幹的醜事，暗地裡沒少嘲笑楊家，而那位二少奶奶的娘家也沒敢追究，畢竟是自個兒的女兒失節不貞在先。

「說來說去，還是咱們丞相府裡最乾淨，沒那些骯髒事。」有個丫鬟有感而發。

「咱們大人自夫人死後，連個通房侍妾都沒有，這般深情的人世間少見哪。雖然蔣世子出身顯貴，又有著難得的好相貌，但若要讓我選，我倒情願嫁給大人。」這丫鬟一臉欽慕的說道。

一個丫鬟笑罵道：「妳少作白日夢了，咱們什麼身分，連給大人和蔣世子暖床都不夠格呢！」

就在這時，另一頭的書齋花廳裡，魏遐之也正與蔣疏靜說著話。

貴公子蔣疏靜此時蹺著二郎腿，歪著身子坐在椅子上，渾然不見一絲平日裡的風姿儀態，埋怨的叨唸道：「你說我娘是被雷給劈了，還是吃錯了藥，非要讓我同那金家二小姐訂親，要是那金家二小姐是個絕色佳人也就罷了，可她要美貌沒美貌，琴棋書畫還樣樣不通，你說，讓我娶一個這樣的女子回家，豈不是來折我的壽嗎？」

他與魏遐之雖然相差了十來歲，但魏遐之的母親是他姑姑，兩人算是表兄弟，他自小就愛跟著魏遐之，長大後與他也甚是親厚，閒暇時常來找他。

魏遐之剛下朝回府沒多久，這位表弟就找上門來訴苦，他有些不耐煩，敷衍的勸了他幾句，「你若真不喜歡她，不如去求你娘把這親事給退了。」

蔣疏靜煩躁的敲著一旁的茶几，「當初同我娘定下這婚事的是金二小姐的娘，如今她娘早已過世，這會兒去退親似乎有些不厚道。」說來金二小姐的母親羅氏與他母親也算是表親。

羅家數代經商，家大業大，歷來親戚中只要有成材的，羅家都願意花銀子來栽培，他外祖父便是在羅家多年的資助下考上功名，外祖父進入官場後，每年羅家都會送上豐厚的年禮，單是那些年禮，就足夠外祖父一家數十口一年的嚼用。

他母親當年之所以能嫁給他父親隨安侯做填房，說來也多虧羅家，羅老爺交遊廣闊，與他爹也相識，在得知他爹有意續弦，便穿針引線，幫他母親說了媒。

他母親感念羅老爺的恩情，當初在金多福的母親找上門來，有意替女兒結親時，這才會給他定下這門親。

雖說眼下金多福的母親已過世，但她外祖父羅老爺還活著，俗話說不看僧面也得看佛面，這親可不好退。

「既然如此，那你就依你母親的意思，把人給娶回家供著就是。」在魏遐之看來，他既沒膽子退親，就只能順從母命將人給娶進門，說完，他低頭批閱帶回來的幾本摺子。如今皇上病重無法上朝，朝廷裡重要的摺子都須經他過目批示。

「我這不是不想娶嗎？我來找你，就是想讓你幫我拿拿主意，想想有什麼辦法能推掉金家這門婚事。」

「那金二小姐當真長得那麼醜？」

「要說醜倒也不至於，她生了一張圓臉，丹鳳眼，鼻子也不夠挺，嘴巴有些大，那模樣勉強算是清秀，不過你瞧瞧本世子這張臉，若非傾國傾城的絕色佳麗，哪裡配得上我。」蔣疏靜仰起下顎，他對自個兒的相貌可是非常驕傲得意的。

聽完他的形容，魏遐之眼前浮現一個人的模樣，他抬起眼看向他，問道：「金二小姐臉上可還有什麼特徵？身量多高？」

「沒什麼特徵，就是一張臉圓如滿月，她的個頭差不多到我這兒。」蔣疏靜站起身，比了比自個兒的耳垂，比完後納悶的問道：「你問這些做什麼？」

魏遐之略一沉吟，叫來侍婢吩咐道：「去請紅柿姑娘過來。」

他先前從李耀平那裡得知，因她不記得自己的名字，便取紅柿這個名字來暫代。侍婢應了聲，領命去請人。

「紅柿姑娘是誰？」蔣疏靜不解地問道。

「就是那日咱們在百味樓遇刺，被刺客的刀砸昏的那位姑娘。」當時他和蔣疏靜已走進百味樓，而後侍衛將昏迷不醒的她直接帶回府裡，所以蔣疏靜並未見到她。

「你讓人找她來做什麼？」蔣疏靜不明所以。

魏遐之解釋道：「她被那刀給砸得失了魂，不記得自個兒是誰，這京城裡的姑娘你知道的比我多，看看能不能認出她是哪家的姑娘。」

另一廂，喚作紫瑛的侍婢過來找金多福，得知魏遐之要見她，金多福便隨她過去。途中她想起適才聽見環兒她們提起蔣疏靜來找魏遐之的事，她擔心會遇上他，被他給認出來，連忙向她探問蔣疏靜是否還在魏遐之那兒。

「紫瑛姊姊，聽說蔣世子先前來了咱們府裡，可走了？」

以為她同府裡其他那些丫鬟一樣，愛慕蔣世子的好容貌，紫瑛有些瞧不上她，冷著嗓音回道：「蔣世子還在大人那裡。」

一聽，金多福走了兩步後，忽然捧著頭哀叫了聲，「哎喲。」

見她這般，紫瑛蹙眉問道：「妳這是怎麼啦？」

「我……我的頭突然很疼。」金多福兩手抱著腦袋蹲了下來，圓臉皺成一團，好似真的非常痛苦。

「怎麼會這樣？」

「紫瑛姊姊，我這頭實在疼得不行，怕是沒辦法去見大人了，能不能勞煩妳同大人說一聲？」金多福按著腦袋，一邊呻吟一邊說著。

「這……好吧，那我找人先扶妳回去歇著。」紫瑛叫來一個丫鬟扶她回去，再逕自去向主子覆命。

聽了侍婢的回稟，魏遐之點點頭表示知道後，便讓她退下。

這時李耀平求見，進來後，見蔣疏靜也在，朝他施了個禮，「見過世子。」

見他似是有話要向魏遐之稟告，蔣疏靜識趣的起身告辭，「時辰不早，我先回去了。」

待他走後，李耀平馬上稟道：「大人，屬下打探到一個消息，據說金家二女兒日前忽然失蹤。」

「你說的可是禮部侍郎金國柱的女兒？」

「沒錯，屬下打聽過那位金二小姐的面貌，似乎與紅柿姑娘頗為相似，您看她會不會就是金家二小姐？」

魏遐之微一沉吟，囑咐道：「這事先別聲張。」在他召紅柿過來見蔣疏靜時，偏這麼湊巧，她頭疼不能見客，倘若紅柿就是金家二小姐，他倒要看看她好好一個大家閨秀，偷偷溜出府，還在身上暗藏了袖箭，究竟意欲何為？

「丞相大人說我不用去打掃馬房，讓我去整理書齋？」一早起來就聽見趙總管親自過來告訴她這個好消息，金多福驚喜得瞪大眼。

「沒錯，請红柿姑娘隨我來。」趙總管笑呵呵的領著她前往書齋。

金多福跟在後頭，沒想到這麼快就能在魏遐之身邊伺候，她高興得笑眯了一雙丹鳳眼，下一瞬想到什麼，她斂起笑意，小心翼翼的打探，「對了，趙總管，大人怎麼會突然讓我去整理書齋？」

難道是這胖子故意整她，讓她去打掃馬房的事，被魏遐之知道了，他不忍心她一個嬌滴滴的姑娘遭這種罪，才把她調去書齋？

趙總管福態的臉上仍是笑得一團和氣，好言好語地解釋道：「是書齋一個丫鬟的母親病了，她回去照顧，書齋裡缺了個人，大人才讓红柿姑娘過去。」

「原來是這樣啊。」他回答得滴水不漏，金多福也看不出他這話是真是假，不過不論如何，能接近魏遐之總是一件好事。

可惜她那柄袖箭被拿走了，她得想其他的辦法來殺他。

不久，兩人來到書齋，趙總管叫來負責的大丫鬟采霏，吩咐道：「采霏，大人交代，红柿姑娘往後也在書齋裡做事，她有什麼不懂之處，妳多照看些。」再交代幾句，他便離開了。

金多福那張圓臉上堆著笑，看向采霏，「我剛來什麼都不懂，還請采霏姊姊多多關照。」

采霏點點頭，秀麗的臉龐雖未露笑，但語氣還算溫和的說道：「妳先幫著彩桃她們打掃書齋，對了，裡頭那間書房就不用掃了，書房素來都是由我和紫瑛負責整理，丞相不喜有人擅自進他的書房，妳記得，沒有丞相允許，不得踏進書房一步。」

「多謝采霏姊姊提點，我記下了。」金多福伶俐乖順的應了聲，當即就去幫忙其他的婢女打掃。

先前過來時她無暇細看，此時一邊擦著桌椅，她一邊暗自打量書齋的布置，瞥見牆上掛了一幅字，她抬頭細看，發現是一首詩，這首詩她剛好很熟。

上邪，我欲與君相知，長命無絕衰。山無陵，江水為竭，冬雷震震，夏雨雪，天地合，乃敢與君絕。

她是因為看了一部電視劇，很喜歡其中那句「山無陵，江水為竭，冬雷震震，夏雨雪，天地合，乃敢與君絕」，因而背下了這首詩。

她在這裡輪迴重生這麼多次，很清楚大雅王朝並非中國古代的任何一個王朝，以前古代的那些詩人並未在這裡出現過，既然如此，這首古老樂府詩是誰所做？

采霏見她呆愣愣的盯著牆上的那首詩，走了過去問道：「妳也識字？」

金多福還在思忖這首詩是怎麼來的，下意識的點點頭。

「這詩是夫人所做。」采霏望著那首詩的眼神暖了幾分。

聞言，金多福差點被自己的口水給噎到，她一臉驚訝的望向采霏，「妳說這首詩是夫人所做？」

「沒錯，夫人是個文武雙全的奇女子，能搭弓挽箭，也能吟詩作對。」說著這番話的采霏，秀美的臉上充滿了對已故夫人的孺慕和懷念之色。

她八歲時跟在夫人身邊伺候，夫人把她當妹妹看待，平時閒暇時會教她讀書識字，還會練些拳腳功夫，夫人說健康是最大財富，只有身子骨強健，才能去做想做的事，所以夫人每天都督促大人練習她教的那套拳法，讓大人的身子越來越好，好得讓二少爺和三少爺他們開始擔心起來，最後設下那個毒計，害死了夫人。

金多福回頭看向那首詩，她記得這首詩的作者是佚名，怎麼會變成是丞相夫人所做？下一瞬，一念閃過，她瞳大眼，難道丞相夫人跟她一樣也是穿來的？

這樣就能解釋她為何會楊氏太極拳，還知道這首詩了！

這麼一想，她越發懷疑這位丞相夫人八成跟她一樣，是被莫名其妙拉進這書裡的世界來。

若她的推測沒錯，丞相夫人會不會也有著跟她一樣的任務，要阻止魏遐之登基為帝？可她卻嫁給了魏遐之，還這麼早就掛了……

也不知道那位夫人是順利的回到了現代，還是跟她一樣，不停的在不同的人身上重生？

又想到丞相夫人已死了八年，金多福陡然思及一個可能，不禁打了一個寒顫，該不會是因為她嫁給魏遐之才會沒命，她也才會被拉進來頂替她，繼續完成阻止魏遐之篡位的任務？

越想越覺得可能，金多福臉色發白，已經第八次，她都還未完成那該死的任務，她會不會也落得跟丞相夫人一樣的下場？

采霏瞅見她的神色不停變化，最後甚至有些泛白，關心的問道：「妳怎麼了？」

「我……沒事，只是看到這首詩一時感動。」她害怕得都想哭了，看來她得趕緊除掉魏遐之這個大禍害才行！

金多福自看了那首詩後，一顆心就宛如被吊在半空中，七上八下的，直到中午時分都還無法緩過來，她心煩意亂的在府裡隨意逛著，不知不覺走到花園附近，聽見不遠處有呼喝聲傳來——

「好啊，方達已射中三箭，再來一箭，保林你可就輸了。」

「哼，他未必會射中。」

「方達，你可別輸了，給這小子一點顏色瞧瞧。」

她引頸眺看，發現那些人似乎是在射箭，她一時好奇，循聲過去，確實有幾名侍衛立了靶子在比箭術，她忍不住又上前幾步，駐足旁觀。

此時一名侍衛舉弓挽箭，瞄準靶心，而後放箭射出，可惜射偏了。

另一名侍衛見狀，得意的朝其他幾名侍衛伸出手，「瞧，我就說方達射不中唄，來，願賭服輸，給錢，一人五枚銅錢。」

那侍衛一個一個過去收錢，收到最後一個時，忽然瞥見有個丫鬟正摸著他攔在一旁的弓，喝道：「哪來的丫頭，別亂碰我的弓！」

金多福拿起那柄弓，涎著笑，好聲好氣的問道：「大哥，你這弓看著真不錯，能不能借我射幾箭？」她已經好久未射箭，有些手癢，想玩一玩。

「妳會射箭？」那叫保林的侍衛走過來，從她手中取回自己的弓。

「我不記得以前的事，但我瞧見你們適才在射箭，突然有些心癢難耐想試一試，說不得我以前曾學過，大哥能不能行行好借我射幾箭，也許就能想起以前的事來。」金多福兩手合十的央求道。

其他侍衛也都聽說府裡收留了一個患了失魂症的姑娘，想來就是她，遂在一旁起鬨著——

「保林，你就借這丫頭讓她射幾箭唄，說不得她真能因此想起以前的事呢。」

「沒準她的箭術比你還好。」

「保林，你不如跟這丫頭比一比。」

「我押一文銅錢賭姑娘贏。」

保林啐罵了聲，「呸，一文你也好意思說出口，滾一邊去，老子的箭術會比不上一個姑娘嗎？！」說完，他把弓遞給了她，「喏，丫頭，借妳射幾箭。」

「多謝。」金多福高興的接過，這柄弓有些沉，她拉了拉弓弦，試了試力道。她先前為了暗殺魏遐之，鍛鍊了一個多月，此時手臂已不像原主那般綿軟無力，拉開這副弓弦雖有點吃力，但還能應付。

古代的弓與現代的弓有些不一樣，不過奇怪的是，她拿起這弓，竟像曾經練過一樣，並不覺得有什麼生疏之處，她把這歸為自己天賦異稟，倒沒再多想什麼。

她鬆了鬆肩膀，走到靶子前，保林遞給她一個箭袋，她從中抽出一支箭。

她兩腳平行站立，與肩同寬，接著舉弓搭箭，瞄準前方的靶心，屏住氣息看著箭頭的方向，須臾後，放箭射出。

咚，正中靶心！

站在一旁看著的幾名侍衛喝了聲采，「哟，這丫頭不簡單哪，竟然真的會射箭，再來一箭。」

手感沒生疏，金多福滿臉自信的再從箭袋中抽出一支箭，兩臂穩穩當當地舉起弓，搭箭瞄準，再中靶心。

她連中兩箭，侍衛們歡呼出聲，對她刮目相看，「真是小瞧了這丫頭，箭術了得哪！」

「說不得是巧合呢，丫頭，妳若是接連五箭都射中靶心，我輸妳五文錢。」保林說道。

「我給妳十文。」另一人搭腔。

「保林、方達，不如你們倆再同她比一比。」

在其他幾名侍衛的起鬨下，金多福被推出來與方達和保林比箭。

為了不輸給一個小丫頭，方達和保林都使出全力，看得一旁的幾位侍衛連連喝采。經過的魏遐之聽見鼓譟聲，走過去一看，發現是侍衛們在比箭，但再細看後，發現其中一人竟是疑似金家二小姐的紅柿。

他停步觀看須臾，發現她箭術精湛，射出的五箭裡有四箭都中了靶心。

他神色怔然的望著她，她射箭的模樣，與他刻入骨血裡的那人有些相像，恍惚之間，兩人的身影重疊在一塊兒，過往的回憶，如潮水般幽然湧來——

「這箭要射得準，基本動作一定要到位，你若是下盤不穩，手臂歪斜，這箭就不可能射得準。來，你兩腳平行張開，與肩同寬。」

寢屋的小院子裡，妻子用清脆的嗓音一邊教著他，一邊動手拍著他的肩膀，要他挺起胸膛，再彎下身指點他的兩腳要怎麼站。

「你要記得，把弓舉起來後，拉弓的手臂要和箭矢在同一條水平線上。」

他依著她所教，舉弓放箭，射出的第一箭在半途就跌落。

「你開弓的力道不夠，要利用兩邊肩膀的力量來將弓弦拉開，不是單靠手臂的力量。」她扶著他的肩膀，調整他的姿勢。

她那雙手摸得他一顆心浮躁起來，心思早已不在射箭上，凝視著她那張嬌俏清麗的臉龐，他滿心愛戀，最後索性丟下手裡的弓，將她擁進懷裡，俯下臉輕吻著她柔軟的櫻唇。

須臾，她推開他笑嗔道：「你做什麼啦，我在教你射箭，你這麼不專心，怎麼學得會？」

「明日再學。」

「明日復明日，明日何其多，想學就要下定決心，一次學好。」

他摟著她的腰，溫柔笑道：「妳知道我對學射箭沒什麼興趣。」他只對她有興趣，一顆心全撲在她身上，只想著日日與她這般纏纏綿綿的過下去，人生就足矣。她偎靠在他身上，仰起臉，拿他一臉無可奈何的模樣，「算了，你不喜歡學射箭，那我教你打拳吧，你身體不好，總要找個運動來練，才能強身健體。你要知道，身體健康是人生最大的財富，沒有健康的身體，什麼事都做不了。」

她說的話，偶爾會摻雜幾句他沒聽過的詞，她說那是她家鄉的話，他曾問過她家鄉在哪裡，她只說在很遠的地方，其他的什麼都不肯說。

之後她教了他那套太極拳，每天都督促著他練習。

「等你把身體練好，你就辭了翰林院的工作，咱們去雲遊四海，把這大雅王朝的每一個地方都走遍。」她興匆匆地說著。

「妳要我辭官？」他一愣。

「怎麼，你捨不得啊？」她扭腰瞪他。

他確實有些不捨，「雖然翰林院侍讀官階不高，可畢竟是我十年苦讀，考上探花，才被選進翰林院。」

權貴子弟能考中進士的不多，何況他還高中探花，皇上選他進翰林院，是有意重用他，身為男子，又出身勳貴之家，他難免也有想建功立業之心。

見她噘著嘴不說話，他想了想，哄道：「要不等我身子強健起來後，我再告假一年，陪妳出門去玩。」

她登時眉開眼笑，親暱的挽著他的手臂，「算了，我知道你是男人，難免事業心重，不勉強你了，我知道我家夫君是個有真才實學的人，滿腹抱負等著施展呢，不讓你做官，豈不是要讓你悶死？其實對我而言，最重要的是你的身體，只有身

體健康，你才能長長久久的陪著我。」

他珍愛的擁著她，許下諾言，「我答應妳，以後每天都練拳，我會陪著妳一起青絲變白髮，陪著妳一起看著咱們膝下兒孫滿堂的那一天。」

憶及此，魏遐之沉痛的閉上眼，不忍再想下去，他曾經的承諾，再也沒有實現的一天。

少頃，平復心緒後，他睜開眼，默然旋身離去。

Crescent